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滕飞先生、江俊杰先生、张云峰先生，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、赵息女士、高立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、《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按要求编制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

1-9 月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5,879,603.04 元，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为 15,879,603.04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认真研究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情况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